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18號

上訴人 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彥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璽鈞律師

鄭瑞杰律師

被上訴人 張天祥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王品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8萬792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項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與原審被告美興鋁業有限公司任一人給付後，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08萬792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0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6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又當事人於第二審不變更
07 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08 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得任意為之，毋庸經他造同意，
09 民事訴訟法第463準用同法第256條亦規定甚明（最高法院95
10 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
11 訴人為美興鋁業有限公司（下稱美興公司）法定代理人，因
12 隱瞞美興公司嚴重虧損已無力支付價金，仍與上訴人訂立買
13 賣契約，且怠未向法院聲請破產，致上訴人之貨款債權無法
14 受償，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3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
15 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嗣於本院追加民
16 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99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並為
17 擇一請求（見本院卷(三)第6、307頁），被上訴人雖不同意追
18 加（見本院卷(三)第26、289頁），惟該追加部分與原訴之請
19 求，均係基於上訴人貨款債權未能受償之同一基礎事實，相
20 關證據資料亦可繼續援用，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被上訴
21 人不同意訴之追加，應無可採。至於上訴人於上訴後增加主
22 張被上訴人身為美興公司之清算人，明知上訴人為美興公司
23 之債權人，卻未依法公告債權申報，逕自向其他債權人為清
24 償，致使貨款債權未受清償，且美興公司迄至民國112年3月
25 均未完成清算程序，惡意拖延，被上訴人執行清算人業務顯
26 有違反法令，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核僅屬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8 加，毋庸經他造同意，自亦無准駁問題。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訴人主張：美興公司自110年5月26日起陸續向伊訂購鋁片
31 貨物14批（下稱系爭貨物），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57萬5

01 364元（下稱系爭貨款），迄今尚未給付。依美興公司109年
02 度資產負債表可知，美興公司向伊訂購系爭貨物前即已嚴重
03 虧損多年，公司資產顯無法支付高達357萬5364元之系爭貨
04 款，被上訴人為美興公司法定代理人，對公司財務虧損狀況
05 應知之甚詳，卻刻意隱瞞美興公司財務狀況已無力支付貨款
06 之交易上重要事項，基於詐欺故意向伊訂購系爭貨物，致伊
07 陷於錯誤與美興公司訂約，伊依約交付系爭貨物後，未能取
08 得系爭貨款，因而受有損害。又美興公司資本額僅為6百萬
09 元，直到109年已累積盈虧達-2295萬7626元，已不足以承擔
10 其虧損，被上訴人為美興公司股東兼董事，明知公司已鉅額
11 虧損，仍繼續以虧損方式營運，至109年創造出3倍於公司資
12 本額之虧損金額，其顯係濫用公司法人有限責任之地位，恣
13 意地將自身經營公司的風險轉嫁予其他債權人，放任公司承
14 擔鉅額債務，致清償系爭貨款顯有困難，情節自屬重大。復
15 被上訴人怠於為美興公司聲請破產宣告，於110年9月8日向
16 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前，先知會其他公司至工廠搬運價
17 值較高之鋁片貨物及電腦以抵債，且其為美興公司之清算
18 人，未依公司法第88條規定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明知
19 伊為美興公司之債權人亦未通知，擅自清償其他廠商貨款，
20 致伊受有系爭貨款無從受清償之損害。爰併依民法第35條第
21 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
22 9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後開聲明(二)所示損
23 害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敘）。並上訴聲明：(一)原
24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
25 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8萬7924元，其中27萬9
26 475元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80萬8449元自11
27 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三)前項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與美興公
29 司任一人給付後，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四)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美興公司與上訴人交易往來密切，本案訂購

01 數額與110年起向上訴人購買之交易平均數額相當，並無惡
02 意高額下單之情事。美興公司無法如期給付系爭貨款，係因
03 下游廠商延期付款，造成美興公司一時現金不足，周轉不
04 靈，發生跳票，下游廠商遲延付款並非伊所能事先預料，難
05 認伊係基於詐欺故意與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且上訴人另對
06 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
07 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證伊向上訴人訂購系爭貨
08 物時並無刻意隱匿之不法詐欺意圖。美興公司雖於109年之
09 保留盈餘項目累積為-2119萬1250元、本期損益為-369萬055
10 2元，但財務報表數字僅能顯示美興公司當年度並無獲利，
11 不能認美興公司無法支付系爭貨款；又公司虧損之原因甚
12 多，美興公司係因近來金屬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漲，導致獲利
13 不佳，始於帳面上呈現虧損而無獲利，斷不能遽認公司財產
14 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應聲請破產。而美興公司之401表截至110
15 年7、8月份，應收帳款仍大於應付帳款，難認美興公司已陷
16 於破產，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如伊有「即時」向法院聲請破
17 產，將使上訴人之債權「較有受償之可能」。美興公司固有
18 積欠上訴人357萬5364元貨款及開立支票等事實，然上訴人
19 於110年9月9日派員前往美興公司廠房擅自搬空其內之所有
20 貨物及機具，致使美興公司已無任何存貨及固定資產，經評
21 估後，上訴人搬走之貨物已足額抵償系爭貨款，伊認為美興
22 公司已無積欠上訴人任何貨款，雖未依法進行清算，但並無
23 侵害系爭貨款債權，伊並未違反相關公司法清算規定，上訴
24 人亦未能證明系爭貨款債權無法受償，與伊執行清算業務違
25 反法令所致及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亦不能因美興公司決議
26 解散，即認伊有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情況等語，資為抗辯。
27 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254至256頁；
30 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
31 容）：

01 (一)不爭執事項：

- 02 1.美興公司自110年5月26日起陸續向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系
03 爭貨款合計357萬5364元，其中於110年8月26日向上訴人下
04 單訂購金額123萬3910元，迄未給付系爭貨款。
- 05 2.美興公司資本總額為600萬元，唯一董事即被上訴人，另有
06 股東5名，每人出資額均為100萬元，經全體股東同意於110
07 年9月7日解散，選任被上訴人為清算人。美興公司於110年9
08 月8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經臺中市政府以110年9
09 月8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500720號函准登記，公司章程並未
10 有清算人之規定。迄112年3月間尚未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
11 規定向管轄法院申報清算人就任。
- 12 3.美興公司申設之三信商銀帳戶，於110年8月26日帳戶餘額為
13 24萬3996元。
- 14 4.系爭貨款總額357萬5364元，其中第1筆貨款122萬1528元部
15 分，美興公司係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10年9月8日同額支票支
16 付；第2筆貨款54萬5387元部分，美興公司係簽發票載發票
17 日為110年10月8日之同額支票支付。
- 18 5.上訴人於110年9月9日派員自美興公司廠區所搬取如原審卷
19 第51頁「群達龍公司內部進出貨清單」所示鋁3003、鋁505
20 2、鋁1050、5000系分條切邊ALSK等鋁片貨品、如原審卷第4
21 23頁銷貨單所示5吋平剪機1台、如原審卷第425頁估價單照
22 片所示貼膜機1台。該等鋁片等貨品價值共計98萬7440元，5
23 吋平剪機及貼膜機價值各為20萬元、30萬元，上開貨品與機
24 具價值共計148萬7440元。
- 25 6.楊美修等人係經警方到場協調，始將美興公司廠房內之鋁製
26 貨物與機具等搬離現場。
- 27 7.美興公司於110年8月31日前無積欠其他上游廠商貨款，但有
28 積欠中租迪和公司借款債務275萬6475元。
- 29 8.依據美興公司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當時美興公司
30 流動資產有現金3萬3140元、銀行存款2萬4706元、機械設備
31 價值59萬元；流動負債有短期借款472萬9046元、應付帳款7

01 25萬4088元、保留盈餘-2119萬1259元。

02 9.原審判決已認定：上訴人自美興公司搬取之系爭貨品，其價
03 值合計為98萬7440元（計算式：70萬0437元+15萬8750元+
04 12萬8253元=98萬7440元），另將自美興公司搬取之5吋平
05 剪機1台，銷售後已經取得20萬元之款項；而依原證12之拓
06 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知，上訴人自美興公司搬取之
07 貼膜機1台，其市場價值為30萬元。足認上訴人自美興公司
08 搬取之前開機具，其價值合計為50萬元。是上訴人請求之貨
09 款金額357萬5364元，自應先行扣除前開貨品及機具之價值
10 即148萬7440元（計算式：98萬7440元+50萬元=148萬744
11 0元）。

12 10.系爭貨款經原審法院調查審認後，判決美興公司尚有208萬
13 元7924元本息未清償，因美興公司未上訴，此部分已確定。
14 以上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美興公司欠款明細表、上
15 訴人銷貨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及內部進出貨清單、支票及其
16 退票理由單、郵局存證信函、資產負債表、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新北市政府函文、美興公司章程、原審法院112年3月10
18 日中院平民字第1120000426號函文為證（見司促卷第13、23
19 至39、41至43、61、63頁、原審卷第51、87至89、99至12
20 9、131至135、137至152、260頁、本院卷(一)第17至38、267
21 頁、卷(二)第77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
22 判決之基礎。

23 (二)爭執事項：

24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5條第2項、公
25 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
26 付如聲明所示，有無理由？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29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又公司得經全
30 體股東同意解散；並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或另選出清算
31 人。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

01 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
02 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
03 知。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第8
04 4條第1項、第88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又依公司法第113條
05 規定，前開各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是清算人必完成清算
06 程序中上揭各項應為之清算事務，並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其
07 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清算程序始為合法終結。清算人
08 明知公司對外負有債務，於清算程序中卻故不通知債權人報
09 明債權，有違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縱已聲報清算完結手
10 續，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人格仍然存續。再按債務
11 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2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應依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處斷
13 （最高法院43年台非字第28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公
14 司法第88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債權人知悉有限公司已處於清
15 算狀態，而得以向清算中公司申報債權，自為保障債權人間
16 之公平受償權利之目的而訂定。

17 (三)經查：

- 18 1.美興公司於110年9月8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並選
19 任被上訴人為清算人，迄112年3月間尚未依公司法第83條第
20 1項規定向管轄法院申報清算人就任乙節，為兩造所是認
21 （見不爭執事項第(二)項），是被上訴人既為美興公司之清算
22 人，即應遵守前揭法規規定之程序進行清算。
- 23 2.依被上訴人自承：美興公司與上游、下游廠商之交易皆以
24 「月結制」之方式結帳，依過往交易經驗，美興公司於5月
25 出貨給下游廠商，下游廠商通常以2至3個月遠期支票支付款
26 項，即110年5至6月之貨款，預計於110年8至9月回收應收帳
27 款。依美興公司於110年5至6月及7、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28 稅額申報書所載，「銷項」是指美興公司對下游廠商之銷售
29 總額，即美興公司應收帳款；「進項」係美興公司向上游廠
30 商進貨及費用的支出總額（即成本），即美興公司之應付帳
31 款。依110年5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銷項為5

01 49萬7949元，即美興公司110年8、9月應收帳款，110年7至8
0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銷項為426萬6550元，即
03 美興公司110年10、11月應收帳款，美興公司對下游廠商應
04 收帳款，110年8、9月應收帳款為549萬7949元，110年10、1
05 1月應收帳款為426萬6550元，共計974萬4499元。上訴人為
06 美興公司之上游廠商之一，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
07 示進項金額，應包含美興公司向上訴人進貨金額；依110年5
08 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進項為465萬5694元，
09 即美興公司110年7、8月應付帳款，110年7至8月營業人銷售
10 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進項為423萬5337元，即美興公司110年
11 9、10月應付帳款；美興公司對上游廠商應付帳款，110年
12 7、8月應付帳款為465萬5694元，110年9、10月應付帳款為4
13 23萬5337元，共計889萬1031元，美興公司之應收帳款扣除
14 應付帳款，尚有餘額85萬3468元。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正
15 確數額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準。110年8、9月應
16 收帳款大概於10月底才收到；10、11月應收帳款，大概於11
17 月中旬全部可以進帳，974萬4499元都是在公司跳票、解散
18 後，才全部收回。應付帳款除上訴人外，大概在11月中旬到
19 12月底全部都清償完畢，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剩餘之85
20 萬3468元，則償付員工薪資、繳納稅費，公司現在都沒有錢
21 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5至177、307至308頁），並有美興
22 公司之110年5、6月及110年7、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23 報書（401報表）（見本院卷(三)第47、181頁）在卷可佐。堪
24 認被上訴人上開陳述有關美興公司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之情
25 形，核與客觀事證相符，應得採信。

26 3. 依被上訴人上開自承：「銷項」是美興公司應收帳款；「進
27 項」是美興公司之應付帳款；及觀以美興公司於110年5至6
28 月及7、8月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本院卷(三)第47、181
29 頁）所載數據，合計美興公司之應收帳款為974萬4499元、
30 應付帳款為889萬1031元，顯見美興公司於110年9月8日解散
31 登記後，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仍有剩餘85萬3468元資

01 產（計算式：974萬4499元-889萬1031元=85萬3468元）。
02 且被上訴人自承：上開應付帳款包括上訴人之系爭貨款（見
03 本院卷(三)第307頁），足見美興公司於110年9月8日解散登記
04 後，既有應收帳款974萬4499元，且足額收取，縱扣除其所
05 陳述之員工薪資及稅費後，美興公司仍具有清償全部債務之
06 資力，應足夠清償系爭貨款，使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應得
07 以全部受償。詎被上訴人就任清算人後，竟未依前揭公司法
08 規定，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亦未將應收帳款用以清償系
09 爭貨款，顯然未遵守法定清算程序，處理美興公司債務，致
10 美興公司現已全無資產，系爭貨款最終無法受償之結果，是
11 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
12 責任，即屬有據。

13 (四)至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搬走之貨物已足額抵償系爭貨款，
14 伊主觀上認知已無積欠上訴人貨款云云；然上訴人於110年9
15 月9日自美興公司廠區所搬取之貨物及機具，美興公司既未
16 當場要求清點，事後亦無法提出確切之證明資料，以供認定
17 實際遭搬取之貨物品項及數量，且原審判決已認定：上訴人
18 自美興公司搬取之系爭鋁片等貨品，其價值合計為98萬7440
19 元（計算式：70萬0437元+15萬8750元+12萬8253元=98萬
20 7440元）；另自美興公司搬取之5吋平剪機1台，銷售後已經
21 取得20萬元之款項；而依原證12之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估
22 價單可知，上訴人自美興公司搬取之貼膜機1台，其市場價
23 值為30萬元。依此足認，上訴人自美興公司搬取之前開機
24 具，其價值合計為50萬元。上訴人請求之貨款金額357萬536
25 4元，自應先行扣除前開鋁片等貨品及機具之價值即148萬74
26 40元（計算式：98萬7440元+50萬元=148萬7440元），是
27 上訴人尚得請求美興公司給付之系爭貨款金額為208萬7924
28 元【計算式：357萬5364元-98萬7440元-50萬元=208萬79
29 24元】，並判令美興公司給付確定，則被上訴人前揭抗辯，
30 要難採信。

3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規定甚明。上訴人係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07 為本件請求，核與其對美興公司係基於買賣契約之請求不
08 同，如上論述，則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負
09 之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清償期之債務，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10 規定，自應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負遲延責
11 任；而上訴人於上訴後另主張被上訴人未盡清算人責任，致
12 其受損害，亦應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賠償責任等事實，係
13 於本院112年6月12日當庭將民事陳述意見狀由被上訴人收受
14 （見本院卷(二)第15頁），則被上訴人應自翌日（112年6月13
15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剩
16 餘系爭貨款208萬9475元及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六)按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
20 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
21 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
22 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
23 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最高法院79年度台
24 上字第161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25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8萬7924元本息，與上訴人於
26 原審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美興公司給付208萬7924元本
27 息部分（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美興公司給付範圍內），
28 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上訴人各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
29 連帶債務關係，如有任一人給付後，他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
30 免給付義務。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1 應給208萬7924元，及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被上訴人與原審被告美興公司任
03 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就上訴人主張有理由部分，其另依其餘法律關
05 係，所為同一內容之請求，本院即毋庸再予判決），逾此範
06 圍之請求，應予駁回（就上訴人主張無理由部分，其雖另依
07 其餘法律關係為請求，然綜參卷附事證，該部分請求應不能
08 准許，應併予駁回）。上訴意旨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指摘原
09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10 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之部
11 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
12 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另本院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
14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
15 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0 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3 法官 郭玄義

24 法官 吳昶儒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上訴人不得上訴。

27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9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邱曉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